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二樓(中信商務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4
柒、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合格名單	2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8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附錄七、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49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二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 (三)、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七、選舉事項：

- (一)、選任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本次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之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需求，擬由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美金 800 萬元之中長期融資借款，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23 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1,444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

122,249,445 元，105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為 8,241,58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11,396,415 元。

(二)因彌補累積虧損，本次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6 年 2 月 9 日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條文」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修訂案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六)。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章程修訂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修訂案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八)。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 11 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計七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依規定公告受理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4 日依規定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合格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九)。

(四)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11屆當選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之營業收入為 1,127,208 仟元，稅後淨利為 2,61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01 元。本公司 105 年底資產總額為 2,222,425 仟元，負債總額為 208,099 仟元，負債比率為 9%，流動比率為 625%，財務結構健全。本公司 105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291,224 仟元，稅後淨利為 2,56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01 元。本公司 105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258,222 仟元，負債總額為 243,896 仟元，負債比率為 11%，流動比率為 835%，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持續車用面板顯示器、智慧電網相關應用、和高能源效率產品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普誠科技將持續以多年來豐富技術經驗的核心事業顯示器趨勢 IC、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以及射頻 IC 為基礎，將技術優先拓展至物聯網相關產品，並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期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與服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國際主要經濟機構估計，今年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其中，IMF 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高於去年的 3.1%，主因為先進國家經濟將緩步復甦，新興市場經濟亦逐漸回穩。

國內經濟方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將成長 1.87%，主因為出口將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內需則受惠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投資延續，加上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擴大投資方案」等，有助激勵民間投資動能。

在業務方面，面對外在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普誠科技將持續專注新產品市場開發與新客戶拓展、加強供應商合作，以期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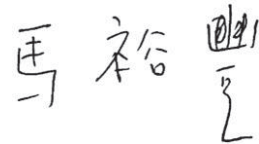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管理階層於評估減損金額時，須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執行穿透性測試以了解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及文件。
3. 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時所使用的資料及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松 樹

會 計 師：吳 孟 達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43,297	15	\$	310,466	14	217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275,336	12		345,743	15	21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9,134	-		5,656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63,014	8		112,677	5	2230	其他應付款(註六)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19,289	1		22,018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10,837	-		37,481	2		其他流動負債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171,525	8		157,609	7		流動負債合計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14,155	1		101,588	4		161,38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六及八)		2,073	-		2,051	-		7		
	流動資產合計		1,008,660	45		1,095,289	48		183,8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5,000	1		15,000	1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983,720	44		920,112	41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212,979	10		221,019	10		26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6	-		3,36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3,765	55		1,159,497	52		2650		
								31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註四及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股本(註六)		
									資本公積(註六)		
									普通股股票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註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127,208	100	\$ 1,129,197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691,598)	(61)	(690,204)	(61)
5900	營業毛利	435,610	39	438,993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1,841)	-	(2,56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2,566	-	6,249	-
		436,335	39	442,676	39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29,706)	(3)	(35,21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642)	(7)	(93,6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033)	(28)	(293,299)	(26)
	營業費用合計	(426,381)	(38)	(422,165)	(37)
6900	營業利益	9,954	1	20,5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433	-	8,1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47,711	4	(9,9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49,426)	(4)	(167,68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	-	(169,460)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8,672	1	(148,94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及六)	(6,060)	(1)	1,643	-
8000	本期淨利(損)	2,612	-	(147,30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29	1	(18,34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8)	-	3,11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41	1	(15,22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14)	(1)	27,397	2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8	-	7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04	-	(4,6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12)	(1)	23,47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71)	-	8,2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	-	\$ (139,057)	(13)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林文瑜印
林文瑜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股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809,437	\$ 1,102	\$ 653	\$ 5,551	\$ 4,592	\$ 306,005	\$ 32,042	\$ 8,355	\$ 19,730	\$ (33,773)	\$ 2,153,694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	-	(118)	-	-	-
C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7,999)	17,999	-	-	-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62	-	-	-	-	-	-	1,062
D3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147,306)	-	-	(147,306)
D5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22)	22,739	732	8,249
M5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2,528)	22,739	732	(139,057)
Z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04)	-	-	-	-	-	-	(504)
	1,809,437	1,102	149	6,613	4,592	306,123	14,043	(136,292)	42,469	(33,041)	2,015,195
B17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4,043)	14,043	-	-	-
D3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2,612	-	-	2,612
D5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41	(12,710)	1,098	(3,371)
M5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53	(12,710)	1,098	(759)
Z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	-	-	-	-	-	-	-	(110)
	1,809,437	1,102	39	6,613	4,592	306,123	-	(111,396)	29,759	(31,943)	2,014,326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672	\$ (148,9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75	34,1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1,536)	31,780
A21200	利息收入	(433)	(8,1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426	167,6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1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8,63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41	2,56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66)	(6,24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1,943	58,06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478)	1,40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37)	31,676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增加)	2,729	(16,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516	(92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13,916)	(13,98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433	(96,7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	(2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6	(9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10,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684)	(8,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3	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09)	(3,0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604	4,8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1	8,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9)	(1,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996	11,159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840)	(3,1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25)	(25,5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165)	2,7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831	13,9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466	296,5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297	\$ 310,46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管理階層於評估減損金額時，須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執行穿透性測試以了解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及文件。
3. 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時所使用的資料及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松 樹

會 計 師：吳 孟 達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12.31

代碼	資產	105.12.31	104.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709,073	\$ 803,20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24,673	\$ 118,4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95,303	451,19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583	38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1,161	10,063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66,461	95,5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1,026	7,7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826	1,0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201,551	146,0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7	2,394
1180	應收帳款(註六及七)	-	58		流動負債合計	197,150	217,803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四及六)	24,414	56,615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242,111	251,933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31,043	18,0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3,616	1,40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六及八)	2,073	2,05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43,109	54,14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13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
	流動資產合計	1,645,468	1,746,937	2655	股東往來(註七)	-	3,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746	58,555
					負債合計	243,896	276,358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3,350	41,1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86,458	104,579	3110	股本(註六)	1,809,437	1,809,437
1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472,176	248,955		資本公積(註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20,770	149,87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2,754	544,549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2	1,10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9	149
				3271	員工認股權	6,613	6,613
					資本公積合計	4,592	4,592
					保留盈餘(註六)	12,346	12,4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123	306,123
				3350	待彌補虧損	-	14,043
					保留盈餘合計	(111,396)	(136,292)
				3400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194,727	183,874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84)	9,428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2,014,326	2,015,195
					權益合計	-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14,326	2,015,128
					負債	2,258,222	2,291,486
					總計	1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291,224	100	\$ 1,277,209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800,699)	(62)	(841,629)	(66)
5900	營業毛利	490,525	38	435,580	34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190)	(3)	(51,56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271)	(10)	(129,5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754)	(28)	(356,399)	(28)
	營業費用合計	(529,215)	(41)	(537,503)	(42)
6900	營業損失	(38,690)	(3)	(101,92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9,991	1	22,5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6,158	3	(75,510)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177	-	4,9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26	4	(47,989)	(4)
7900	稅前淨利(損)	8,636	1	(149,91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及六)	(6,067)	(1)	1,646	-
8000	本期淨利(損)	2,569	-	(148,26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29	1	(18,34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8)	-	3,11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41	1	(15,2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14)	(1)	27,3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98	-	7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04	-	(4,6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12)	(1)	23,47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71)	-	8,2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	-	\$ (140,017)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612	-	\$ (147,30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43)	-	(960)	-
		\$ 2,569	-	\$ (148,26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759)	-	\$ (139,05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43)	-	(960)	-
		\$ (802)	-	\$ (140,017)	(11)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動	數	數	\$	5,551	\$	4,592	\$	306,005	\$	32,042	\$	8,355	\$	19,730	\$	(33,773)	\$	2,153,694	\$	389	\$	2,154,083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653	\$ 5,551	\$ 4,592	\$ 306,005	\$ 32,042	\$ 8,355	\$ 19,730	\$ (33,773)	\$ 2,153,694	\$ 389	\$ 2,154,083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18	-	(118)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7,999)	17,999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62	-	-	-	-	-	-	-	1,062	-										
D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	(147,306)	(147,306)	-	-	(147,306)	(960)	(148,266)									
D3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222)	22,739	732	8,249	-	8,249										
D5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2,528)	22,739	732	(139,057)	(960)	(140,0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04)	-	-	-	-	-	-	-	(504)	504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149	6,613	4,592	306,123	14,043	(136,292)	42,469	(33,041)	2,015,195	(67)	2,015,128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4,043)	14,043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D1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2,612	-	-	2,612	(43)	2,569										
D3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241	(12,710)	1,098	(3,371)	-	(3,371)										
D5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53	(12,710)	1,098	(759)	(43)	(80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0)	-	-	-	-	-	-	-	(110)	110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6,613	\$ 4,592	\$ 306,123	\$ -	\$ (111,396)	\$ 29,759	\$ (31,943)	\$ 2,014,326	\$ -	\$ 2,014,326										



董事長：姜長安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636	\$ (149,91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85	40,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5,712)	68,326
A21200	利息收入	(9,991)	(22,5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7)	(4,9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67	45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908	(8,6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90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1,608	55,81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3)	1,86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5,533)	37,743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增加)	58	(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262	2,423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9,822	12,0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97)	1,5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	(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707)	(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6,273	7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	(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692)	(17,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2	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09)	(3,0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97	14,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30	10,3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8)	(1,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59	22,719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	(6,06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3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13)	(165,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4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8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948)	(156,89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0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79)	3,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64)	24,3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132)	(106,8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205	910,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073	\$ 803,2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2, 249, 445)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8, 241, 58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 611, 444	
虧損撥補		(111, 396, 4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		(111, 396, 415)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第 八 條：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修訂準則所明訂之有關政府機關用語。
第九條：.....，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第九條：.....，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修訂準則所明訂之有關政府機關用語。
第十三條：.....，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第十三條：.....，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正確定義發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機構名稱。
第十七條：.....，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七條：.....，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因屬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列約訂或配發股東現金等行為，故放寬免取得專家意見。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正確定義發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機構名稱。
四、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訂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公司之交易金額申報規定。
四、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由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為第五款。
四、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由第四款第六目移列為第六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原第四款移列到第七款。
四、(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七、(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投資為專業者，其投資屬經常性業務；證券商因業務性質，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豁免相關公告申報。
四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u>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七、(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正確定義發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機構名稱。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明訂公告內容有錯誤或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u>	載明本次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任改採候選人提名制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有不符規定情形時，其當選之決定以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有不符規定情形時，其當選之決定以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選任改採候選人提名制等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合格名單

候選人姓名	馬裕豐	巫雪敏	蔡宜真
持有股數	0	0	0
現 職	聖約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大成長城企核處 副總經理	陞泰科技獨立董事
學 歷	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 歷	聖約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大成長城企核處 副總經理	陞泰科技獨立董事

說明：以上名單經本公司 106/05/04 董事會審核通過。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在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及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依其所訂相關辦法所規定之條件與限制。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在規定期間內辦理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事前公告、候選人形式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通知審查結果等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處理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禁止事項及兼任條件之審訂與身份轉換之限制。
- 四、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有不符規定情形時，其當選之決定以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委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相同。

十五、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

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 五 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之核決權限，依「投資作業辦法」規定，其他資產之購買與出售之核決權限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九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重要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逾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逾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四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二十六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4,857,197	2.68%	6,895,197	3.81%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453,678	10.20%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43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43,67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6,62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以 3 人為限，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者全數無效，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三、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